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第六十一期合刊要目

- 一、省訓團訓軍訓助教應以不影響原定訓練計畫爲原則
- 二、行政機關訓練團練兵役訓練本會已商同軍政部訂頒辦法要點
- 三、訓練機關應造表報本會近有更正及說明
- ▲法：國旗畫製用升降辦法
- ▲參考資料：
  - 一、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與縣訓練所工作聯繫辦法
  - 二、廣西省各縣訓練所甲長復訓辦法
  - 三、廣西省訓練團黨政科及專業學科競賽辦法
  - 四、四川省訓練團學術研究與工作考核實施辦法
- ▲訓練消息：(九則)
- ▲公文：(十則)
- ▲公告：(一件)

## 導指

### 省訓團訓軍訓助教

#### 應以不影響原定訓練計畫爲原則

本會函復軍訓部並分知各省訓團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近迭函本會，略以前爲調整軍訓助教素質，經訂定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助教甄審實施辦法，先後呈奉軍事委員會准辦，並經分電軍校部教育科及各省政府查照，各省軍管區司令部遵照，特檢同上項辦法一份，請查照等語。經一面函復：軍訓助教訓練，應由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訓團按照本會訂定之「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辦理，以不影響省訓團原定訓練計畫爲原則，訓練經費，並須由業務主管機關負擔，請轉飭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會同各該省訓團辦理。一面並印發原函審實施辦法一份，分電各省訓團暨內政部查照，嗣後軍事委員會會函，以據軍訓部呈略云：各省訓團軍訓助教，人數無多，可就省訓團構擬辦理，不必另設特班；其在團所需費用，由各省訓團統籌開支，來程旅費，由該部發給，轉囑查核見復，並隨函抄附各省軍訓助教人數統計表一份。除函復：「在經費允許及不妨礙各該團原定訓練計畫之原則下，其團訓軍訓助教，在所費費用，可由團負擔，否則仍應依照各省訓團附設特班辦法之規定，由業務主管機關負擔，至該項人員除全省應訓人數過少，不足單獨設班者，可併入相當班級訓練外，其自設班次者，仍應稱「班」，以上各點，可由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訓團商洽（陝西甘肅三省分屆職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西北幹部訓練團商洽）決定」外，並再分電各省訓團知照暨內政部查照。茲附錄軍訓部原函審實施辦法於次：

附一 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助教甄審實施辦法

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渝辦一通字第二九〇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查

一、遵照

委座三十二年十月三日渝辦一通字第  
二八七四二號代電之指示及依據高中  
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助教調整暫行辦法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助教(以下統  
稱助教)均須調送各該省省訓團訓練  
其考核

依本辦  
法行之

三、各省軍

管區司  
令部應  
會同有  
關機關  
組織高  
中以上  
學校軍  
訓助教

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軍管區司令部派員  
充任之委員若干人

四、甄審委員會得由軍訓部派員指導之調  
訓之軍訓助教之考核以省訓團考核總  
成績與甄審委員會考核總成績計算之  
平均不滿六十分者不合格

五、成績核算標準如左：

甲、省訓團對調訓之軍訓助教成績核  
算標準照省訓團之規定辦理之

乙、甄審委員會對調訓之軍訓助教之  
考核分學術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六十  
十與能力考核分數百分之四十其  
學術科成績計算標準如左：

中訓團黨政班改訂調訓辦法

▲期數與人數酌減▼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自二十八年三月開辦，原定  
計畫調訓幹部二萬人，迄今舉辦三十一期，已訓者共計  
二萬三千人。本年暑假後，召集高級班第三期，明年春  
季辦理黨政班二期或三期，每期調訓名額將減為三百人  
，並以職務成績為選調標準。又復興團該團房舍以後專  
辦青年幹部訓練，至黨政班及高級班則遷移青年路房舍  
辦理云。

(一) 學科測驗

分普通學  
科(史地  
與數理化  
兩種其成  
績各佔百  
分之五)

及軍事學  
科(步典  
射範、築  
城、陣令  
，四種其  
成績各佔  
百分之五)

成績各佔百分之五)普通學  
科以中等學校程度為軍事  
學科以實用性質為主命題難  
易各半

術科測驗以排教練為主其成  
績佔百分之三十分指彈能力  
10% 儀容8% 態度8% 口令

4%

(二) 能力考核以歷年工作成績為  
準

學資(以中央軍分校畢業為  
準)經歷(以曾任排連長以  
上職務一年以上者為準)審  
查均以詳歷表記載之資歷所  
附之證件為準

六、學科測驗由甄審委員會將試題并附原  
案呈由主任委員核定後在規定時間內  
嚴密舉行測驗

七、調訓軍訓助教經審查合格者照高中以  
上學校軍訓教官助教調整暫行辦法第  
十五條之規定即由軍訓部按照陸軍人  
事法規呈請

軍事委員會任官任職  
不合格者分別函介或予遣散

八、調訓軍訓助教之考核成績核算法與登  
記冊如附件(附件二附件三之一之二  
九、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三 舉例：省學員經考核成績情形如下

1. 學科：

普通學科——史地得65分 黨義理化得7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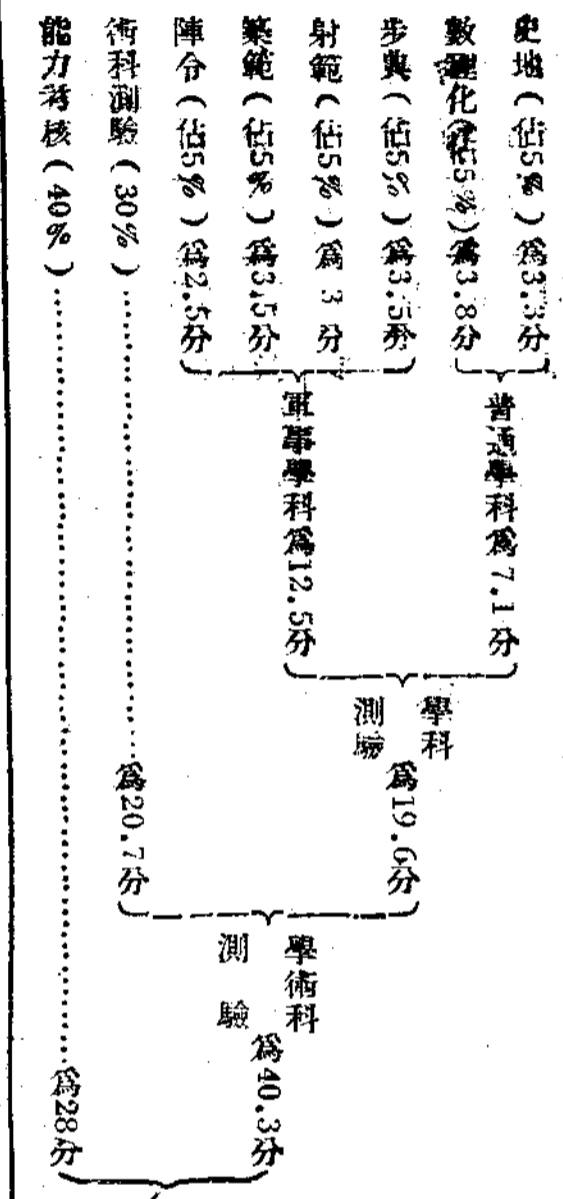
軍事學科——步輿得70分 射擊得80分 築壘得70分 陣令得80分

2. 術科：（指揮能力儀容態度口令）得67分

3. 能力考核（歷年工作成績）得70分

4. 省訓團考核總成績得72分

則各科評分人應按照基準表規定之各科百分比率依上列成績中求出「實分」紀錄於試卷上茲將上項成績「實分」表列如下



總裁在中央訓練黨政班第一二期開學訓詞要點及報告該分團一年訓練實施概況，儀式頗為隆重云。

▲蘇省訓團教育長

▲陳惕慮同志繼任

○……………○  
湘省訓團教育長梁勃真除○  
○……………○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吳春科，因事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並經本會改派陳惕慮同志充任。

另訊：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一職，原係由梁勃真同志兼任，近本會為資熟手起見，已派梁氏正式担任該項職務。

滇省府省訓團會刊

各縣訓練經費標準預算

本會前據雲南省訓團呈報，以中央分配縣市國稅，分配於縣訓練費者，為數甚少，不敷應用，請設法補救，經函准行政院復：此項訓練經費除中央分配縣市國稅外，並應在各縣市歲出預算內劃撥經費項下支給，並經轉電滇省訓團及函滇省政府查照，各情曾誌本刊第五十六期。茲准滇



## 行政幹訓機關兼辦兵役幹訓

### 本會已商同軍政部訂頒辦法要點

關於兵役幹訓之訓練，軍政部曾訂有各級兵役幹部訓練實施辦法，頒發各省軍管區遵照實施。此項訓練，其對象一部分與縣各級幹部訓練之對象相同，而原辦法與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之各項規定，未盡配合，致各省兼辦，每感困難，本會有鑒於此，爰商同軍政部訂定「各級兵役幹部訓練班由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兼辦辦法要點」一稿，以資補救，除已由該部分行各省軍管區遵照外，本會並於三月底檢同該項辦法要點及「各級兵役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各一份，分電各有關訓練機關查照並轉行遵照辦理，茲抄附前項實施辦法及辦法要點於次：

#### 附一 各級兵役幹部訓練實施辦法

#####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兵役幹部訓練以灌輸兵役行政一般法則與要領及嚴格實施步兵連以下之軍事動作與指揮使具備兵役常識兼熟練

國民兵必具之軍事技能為目的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二條

兵役幹部除團兵團副團長兼軍事科長管區中校以上職員由中央設班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外其他分三級訓練之

- 一、軍管區兵役幹部訓練班
- 二、師(團)管區兵役幹部訓練班
- 三、國民兵團兵役幹部訓練班

必要時軍管區兵役班得附設於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師(團)管區兵役班得附設於區行政幹部訓練班國民兵團兵役班得與縣(市)行政幹部訓練所合併辦理未設管區各省對於各縣(市)兵役幹部訓練由省政府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參照本辦法所定辦理

分部，其組成單位一至五為職員，六至十五為學員等語，繼由組訓委員宣傳委員張會珊等分別報告組訓宣傳工作訓練，開始討論：(一)如何加強黨員間之聯繫及嚴密組織，以謀黨務發展；(二)建議政府加強管制物價以利抗戰；(三)如何推進各區分部宣傳工作；(四)建議政府改善新兵待遇以利役政之推進；(五)如何加強本黨基層組織等五案，最後由鄭委員致詞畢宣讀黨員守則，禮成散會。

### 湘省訓團消息一束

#### 一、第二十期訓練結束

該團第二十期訓練，已於四月十六日結束，計訓練縣政人員二百三十三人，戶政人員五十一人，稅務人員四十三人，兵役人員五十四人，並於日上午六時，與第九戰區幹部訓練團在中山堂合併舉行結業典禮，到各界來賓甚多，薛司令長官兼團主任親臨主持，典禮至為隆重。

#### 二、第二十一期訓練開始

本團第二十一期，定於五月十五日開學，計舉辦縣政組三個中隊，黨務青年幹部等班各一中隊，訓練對象縣政組調訓各

第三條

軍管區兵役班設主任一員由兼司令兼任綜理全班一切事宜設副主任一員由副司令兼任(無副司令之省由參謀長兼任)以襄助之設教務長一員由參謀長(參謀長兼任副主任時則為編練處長)兼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主持班內教育事宜軍管區兵役班編制預算如附表一、二、三、四。

第六條

各級兵役班官佐職員除由各主管機關調派兼任及專設者外並得聘請當地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兼任教官。

第三章 訓練

第一節 訓練人員

第七條

軍管區兵役班訓練左列人員：一、國民兵團附及督練員、二、各級管區少校以下部員、三、後備隊長、四、自衛隊長。

第八條

師(團)管區兵役班訓練右列人員：一、後備隊分隊長、二、自衛隊分隊長、三、區鄉(鎮)隊附、四、軍事科科員。

第九條

國民兵團兵役班訓練左列人員：一、保隊附、二、甲班長、三、後備隊自衛隊班長。

第五條

國民兵團兵役班設主任一員由兼團長兼任綜理全班一切事宜設副主任一員由團長兼任主持班內教育事宜國民兵團兵役班編制預算如附表八、六、七。

第十條

軍管區兵役班召集訓練時間每期規定為二個月其召集辦法。

縣市主任秘書，軍事科長，指導員，鄉鎮長及省府各廳處局所各專員公署科員；黨務班調訓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及秘書，青幹班調訓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區分團部幹事股長；婦幹班調訓各縣(市)婦女工作人員及各縣(市)黨部婦運幹事，本期並調本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蕭文鐸兼任縣政組主任，並調各縣縣長及省府各廳處科長各六人兼任訓導，五月九日開始註冊，報到學員甚為踴躍。

三、區黨部改選第二屆執監委員

中國國民黨湖南直屬第三區黨部，年來積極在該團展開黨務工作，對吸收學員入黨，及訓練黨員，均著成效。現該部一屆執監委員任期已滿特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集全體黨員改選第二屆執監委員，當場選出謝文生等五人為執委，蕭冲漢為監委，經於四月二十日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並於同日召開憲草研討座談會，參與研討黨員對憲草前言及全部條文，均能盡量發揮意見，逐一詳加研討，計開會四次，每次討論時間達四小時，自始至終，會場空氣，均極形緊張熱烈，聞該部現正將研討結果彙編結論，呈報省黨部轉請中央備查云。

法由軍管區呈報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師(團)管區兵役班召集訓練時間每期規定為三個月其召集辦法由師(團)管區呈報軍

第十二條

管區轉報軍政部核准施行  
國民兵團兵役班召集訓練時間每期規定為四個月每季訓練兩期其召集辦法由國民兵團呈報師(團)管區轉報軍管區核准施行

第三節 訓練課目

第十三條

各級兵役班教育與自衛隊訓練課目所定各級幹部教育基準表適宜編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兵役班訓練教材依照教育基準表所定適宜編訂之

第十五條

訓練學員在入班前應舉行入班考試不及格者不准受訓並免其本職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團附訓練員各種隊隊長分隊長及各級隊附與軍事科科員及軍師(團)管區少校以下部員在訓練期間其職務由主管派員代理

第十七條 學員在訓練期間應加考核七如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並免其本職

一、發現過去有重大劣跡者

二、違背軍紀黨紀者

三、記大過三次者

四、曠課十小時以上者

五、學術低劣不堪造就者

六、傷病不堪作業者

學員受訓期滿由班舉行結業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原機關參考其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九條

軍師(團)管區兵役班在訓練實施一月前須將左列各項呈報軍管區分別呈報軍政軍訓兩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一、各項主要規章

二、全期教育計劃與訓育方案及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三、全體職員簡歷冊(級職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及担任課目等)

四、全體受訓學員名冊(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及現職等)

五、各種教材

浙省訓團規定

本年區縣訓練注意事項

該團第十七期訓練開始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為督導所屬訓練機關，加緊推進訓練工作起見，特擬具本年度各區縣訓練工作應注意事項六點，通飭遵照，茲探錄如次：(一)本年度各縣無論敵前敵後，均應設立縣訓練所，已設而中途停辦者，並應迅予恢復。其確因環境特殊困難，本年仍未能設立或繼續辦理者，應詳敘實際情形，專案報核；(二)各區縣所組織規程編制標準表及編制表式，已由團修訂呈奉中央核准並通飭遵照，各區縣所應即遵照辦理具報，各科股隊人員，並應以再任為原則，藉以充實組織而利工作開展；(三)各區縣所每月經費收支情形，統應依照規定辦法按月表報，以資查核；(四)各該所每期訓練未開始前，應與主管機關商洽，將訓練人員，嚴予調整，造冊送所查考，訓練開始後，兼任教官常多缺課，各該班主任，所長，應以主管身份，分別督促遵照授課，免礙教務實施；(五)招訓非現任人員，應於事前會同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國民兵團兵役班在訓練實施一月前須將前條所列各項詳報師(團)管區轉報軍管區及省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軍師(團)管區兵役班於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須將左列各項呈由軍管區分別呈報軍政軍訓兩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 一、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試成績名冊
- 二、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兵役班於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須將前條所列各項詳報師(團)管區轉報軍管區及省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三條 軍師(團)區兵役班除調訓現職人員外得視實際需要考選有經驗或經驗之正式軍校出身或在鄉軍官備役幹部經訓練合格者由軍師(團)管區分發國民兵團任用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團兵役班除調訓現職人員外並得訓練儲備候補人員由各師(團)呈送有經驗或經驗之在鄉軍官備役幹部或

第二十五條 各級兵役班考選候補人員除應具備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之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年齡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體格強健者
- 三、無不良嗜好者
- 四、未受過刑事處分者

第二十六條 軍師(團)區兵役班經費由軍政部發給

第二十七條 國民兵團兵役班經費列入縣(市)地方預算

第二十八條 調訓學員旅費由原機關支給

第二十九條 調訓學員在受訓期間由原機關支給原薪

第三十條 各級兵役班教育用槍以現有槍枝撥用不足時就民有者借用

第七章 服裝

第三十一條 軍師(團)區兵役班學員服裝由軍政部發給

擬訂招訓辦法，詳敘招考對象，人數，資格訓練及分發工作辦法，呈准省團，方得實施；(六)受訓人員應嚴格甄審，汰劣留良，結業後切實保障其工作。

另訊：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六期之民政組、合作組、及縣訓練班於一月十五日開訓，三月十五日結業，結業學員計：民政組五十四人，合作組六十一人，縣訓練班四十人。又聞：該團第十七期業於四月十七日開訓，設有民政，建設，財政三組，及縣訓金融兩班，共計參加受訓學員一百八十餘人云。

桂省訓團

第十八期五月二日開學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八期財政及統計兩組，地政及鄉鎮幹部兩班學員，經於四月二十七日註冊，五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該期學員多係保送者，在受訓期間，該團將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并定訓練時間為六個月。

又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本年下半年內，將分別實施甲長複訓，現省訓團已訂定甲長複訓辦法并編訂甲長複訓教材，頒發各所遵辦。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團兵役班學員服裝由

縣(市)政府統籌發給

附二、各級兵役幹部訓練班由地方行政

政幹部訓練機關兼辦法要點

一、軍管區兵役班應由省地方行政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理師管區兵役班如非必要(例如師管區與行政督察區劃分一致時)亦應由區地方行政政幹部訓練班附設特班兼辦國民兵團兵役班應與縣(市)地方行政政幹部訓練所合併辦理。

二、省訓團兵役班附設辦法，應依照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頒之省地方行政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辦理區兵役班之附設應參照辦法之規定。

三、國民兵團兵役班與縣(市)訓所合併訓練辦法應依照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渝民字第五五五五、訓世(二)三一九八號代電各省地方行政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規定辦法五項辦理班內人員得兼縣(市)訓所原編製加以補充，一般訓練(與縣(市)訓所其他人員固有之訓練)由縣(市)訓所教育長主持業務訓練及軍事訓練由班副主任主持但仍應會商辦理

四、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應訓之地方軍事幹部(縣軍事科長科員區軍事指導員鄉鎮警衛股主任保警衛幹事)及甲長以由兵役班調訓為主惟訓練課程應充分兼顧地方行政工作之需要必要時得適用訓練機關訂定性質班次之課程(兵役班由各級兵役主管機關自行舉辦者，對於上項人員之訓練課程應就各級幹部教育基準支酌量與增有同地方行政訓練課目及時數)上項之幹職人員受訓資格應分別統計(例如鄉鎮警衛股主任與國民兵團副分計)但於統計受訓總人數時應註明以免重複。

五、各級兵役班訓練時間之配當以不影響訓練機關原有業務為原則縣兵役班訓練期間得隨縣(市)訓所原有規定適宜申請之。

六、國民兵團兵役班經費與縣(市)訓所經費應於年度計劃及概算編造前商請縣府統籌分列兵役班經費在開訓前併入縣(市)訓所支用，如縣(市)訓所年度計劃及概算確定後臨時增辦則應由國民兵團另籌以免影響縣(市)訓所原有計劃。

本會訂定

各機關翻印本會書刊辦法

本會歷年出版書刊，各機關近多洽請准予大量翻印前來，本會為應事實需要，本年三月中特訂定各機關翻印本會出版書刊暫行辦法一種，藉便辦理，茲錄載該項辦法於次：

一、各機關翻印本會出版書刊，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二、各機關翻印本會出版書刊，須事先徵得本會之同意。三、各機關翻印本會出版書刊，其版權仍歸本會所有，并須於封面標明，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字樣。四、各機關翻印本會出版書刊，如係貴重，其所獲利益，不得超過售價百分之十五，對於各級黨部及訓練機關之批購，並應另訂優待辦法。五、各機關翻印本會出版書刊如係紙型，本會得酌予借給，除紙型在遞送費，由借用機關負擔外，並得酌收紙型費，此項紙型費，如經本會同意，得以翻印之書刊若干册折抵；六、各機關翻印本會出版書刊，出版後須將樣本送會備查，應送樣本部數隨時商定之。七、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翻印機關與本會隨時商定之。

七、各級兵役班訓練幹部依照規定並應由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調訓者其已受一種訓練時得酌量免訓或予以相當時期之核訓未訓者得由兵役班儘先調訓。

八、省兵役班應報中央訓練委員會文件應由省訓團依照中央訓練委員會訂定之訓練機關經常應報文件項目乙種之規定報送（軍師（團）管區自行舉辦之兵役班應報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文件并參照該項目之丙種項目報送）。

### 訓練機關應造表報

### 本會近有更正及說明

本會近以三十二年九月間修訂頒發施行之「訓練機關經常應報文件項目」內，其中所附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每月訓練實施報告表及年度受訓人員統計表，有須加改正及補充說明之處，因特分電有關各訓練機關補發正誤說明表一份及更正表式三份，飭遵更正辦理。茲附錄各該表及表式如次：

附一 訓練機關經常應報文件項目正誤說明表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名 稱	原表遺誤及須修各點	更 正 說 明	備 註
一、附十一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每月訓練實施報告表	(1) 改訂表名 (2) 本期以前結業人數一欄內誤印虛線一條 (3) 說明一須加補充	(1) 本表改稱為：○○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每月訓練人數報告表 (2) 虛線取消 (3) 說明增列四五兩項	原表經修正後如附件(一)
二、附十二之三至八年度受訓人員統計表	對「各班組或各職」人數一欄須加說明	省團區班應分班組統計縣所應分職別(鄉鎮保甲等)統計如區班訓練鄉鎮保甲人員亦須分職統計	原表經修正後如附件(二)
三、附十二之五年受訓人員統計表(五籍貫)	(1) 原表說明已(2) 內漏列「吉林省名」 (2) 誤印青島為青海 (3) 對「本省及外省」兩項須加補充說明	(1) 加列吉林排於遼甯省後 (2) 應改正為青島 (3) 本省及外省人數各應合計	原表經修正後如附件(三)
四、附十二之六年度受訓人員統計表(黨籍)	原表分項過多填寫困難	減少表內項目并將表式略加修訂	原表經修正後如附件(三)

更正表式附件(一)

區別	縣別	姓名	所屬教育機關	期起	期止	日期	年	月	日	期	學員人數	總計	鄉鎮	副鄉鎮	鄉鎮	鄉鎮	中心	中心	鄉鎮	其他	保計	保副	保國	國民	國民	保隊	其他	甲	其他	本業	期以前	以前	新	數	算	支	員	員	備註
<p>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每月訓練人數報告表(區研仿此)</p>																																							
<p>說明</p> <p>一、本表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按月依據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呈報資料彙造附入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報送。</p> <p>二、本年度本月底以前結業人數累計數一欄係填本年內自一月份起至本月底以前之各月結業人數。</p> <p>三、本表以前結業人數累計數一欄(本期不在內)係填自縣所開辦第一期起至上期止所有各月結業人數之總數。</p> <p>四、區訓練班縣訓練所分期舉辦之省份應依照本表格式將區班及縣所分期填報本表未經列入之職稱並應按職(列)。</p> <p>五、本表各直格得由填報機關依其縣所之多寡自行添畫但以一縣一期者佔一格一縣二期者佔二格餘類推。</p>																																							

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每月訓練人數報告表(區研仿此)

年 月份

本月底以前結業人數累計數

說明

一、本表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按月依據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呈報資料彙造附入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報送。

二、本年度本月底以前結業人數累計數一欄係填本年內自一月份起至本月底以前之各月結業人數。

三、本表以前結業人數累計數一欄(本期不在內)係填自縣所開辦第一期起至上期止所有各月結業人數之總數。

四、區訓練班縣訓練所分期舉辦之省份應依照本表格式將區班及縣所分期填報本表未經列入之職稱並應按職(列)。

五、本表各直格得由填報機關依其縣所之多寡自行添畫但以一縣一期者佔一格一縣二期者佔二格餘類推。

更正表式 附十二之五 (訓練機關名稱) ○○年度受訓人員統計表 (五)  
附件 (二)

籍 貫

省 市 別	各班組 (或各職) 人數				百 分 數			
	合計				合計			
總 數 (本省合計)								
(外省合計)								
(省 名)								
(省 名)								
(省 名)								
(省 名)								
本省縣市局數 本省學員籍貫所佔縣市數								

製表日期

附 記

說 明 甲一般注意事項 (同前)

乙本表應注意事項

(1) 各省訓練機關造報本表時以本省列前餘按各省人數之多少數列

(如左列格式)

(2) 中央訓練機關造報本表時排列各省市秩序之先後如下：

各省 1. 江蘇 2. 浙江 3. 安徽 4. 江西 5. 湖北 6. 湖南

7. 雲南 8. 貴州 9. 陝西 10. 甘肅 11. 四川 12. 西康 13. 河北 14. 山東 15. 河南 16. 山西

17. 陝西 18. 廣東 19. 廣西 20. 雲南 21. 貴州 22. 熱河 23. 察哈爾 24. 綏遠

25. 遼寧 26. 吉林 27. 黑龍江 28. 蒙古 29. 新疆 30. 西藏

各市 1. 南京 2. 重慶 3. 上海 4. 天津 5. 北平 6. 青島

7. 漢口 8. 廣州

(3) 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學員籍貫統計免報

更正表式  
附件(三) 附十二之六(訓練機關名稱)○○年度受訓人員統計表(六)

黨團籍

黨團籍	各班組(或班職)人數			百分比		
	合計			合計		
總數						
僅有黨籍者						
僅有團籍者						
兼有黨團籍者(1)						
無黨團籍者(2)						
(3) 受訓期內入黨人數：( )						
受訓期內入團人數：( )						

製表日期

附記

說明：甲、一般注意事項(同前)

乙、本表應注意事項

(1)本表所稱兼有黨團者係指入黨兼入團人員。

(2)無黨團籍者係指未入黨亦未入團人員。

(3)受訓期內入黨或入團人數應分別填明。同時入黨兼入團者須在「附記」項內說明。

# 規法

##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中央宣傳部以中央前頒(一)黨國旗尺度比例(二)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三)黨國旗升降辦法(四)處理破舊黨國旗辦法等四種法規，條文頗涉重複繁瑣，爰合併整理，改訂為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一種，呈經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同時並呈准將上開四種法規一併予以廢止，茲探錄該項新辦法於次：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旗為青天白日滿地紅，中國國民黨黨旗為青天白日。

第二條 國旗黨旗均用印染法，以國產絲毛棉絨等織品為材料，國旗顏色為天青純白深紅，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旗桿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頂。

### 第二章 製造

第三條 國旗黨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為三與二之比，桿身之長須在旗面時長度二倍以上。

第四條 黨旗之尺度比例如左：  
(一)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中

分線交點上。

(二)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為三與八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為六與八之比。

(三)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為一與四之比，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為二與四之比。

(四)白日線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光芒共十二道，每道之

頂角應為三十度，十二角合為一圓，上下光芒之頂角平分線，應成垂直。

(六)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國旗上之青天白日，除照前條比例規定外，應位於旗身之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六條 國旗與黨旗之製造，並依照國旗黨旗尺度比例圖表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前項尺度比例圖表及權度標準另附之。(從略)編者註)

### 第三章 使用

第七條 凡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五度(旗之中間掛總桿)。

第八條 室外懸掛國旗黨旗之時間，

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九條

門首懸國旗或黨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四章 升降

第十六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舉行升降國旗，黨部得樹立雙桿並行升降黨旗。

第二十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六號為標準。

第十七條

舉行升降旗禮時，其儀式如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辦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自清機關分別予以指導糾正或取締。

第十一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八條

凡國民值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持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黨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第十九條

凡過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

附註

空襲時國旗黨旗升降辦法三項係屬臨時性質，仍依照國民政府通飭辦理。

第十三條

國旗黨旗旗面，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分別有規定者外，不得繪畫各種符號。

第十四條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第十五條

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置，或另作他用，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機關或文化機關保存。

參考資料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與縣訓練所工作聯繫辦法

安徽省政府與各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謀訓練與行政密切配合，近經會同訂定「各縣縣政府與縣訓練所工作聯繫辦法」一種，頒發各縣遵照實施，該項辦法規定頗見詳切，茲將摘要其要點如次，以供參考。



一、縣長兼所長於每期開訓時，除遵照規定實施外，並應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精神講話大綱，對全體員生，詳加講解，以宏訓練功效。

二、縣訓練所所務會議，總理紀念週及每期開學，結業典禮，縣長兼所長應親臨主持，不得藉故推諉或派員代理。

三、縣政府舉行縣政會議，如遇討論有關訓練事宜時，縣政府應函請訓練所教育長列席，以便聯繫。

四、縣政府應將各種重要法令，本縣施政計畫之統計，分析圖表，參考資料，盡量供給訓練所陳列參考。訓練工作人員務須詳加研究，澈底明瞭，使行政內容，成為訓練工作之主要材料。

五、訓練各兼任講師，應儘量聘請縣政府高級職員担任，力求避免調課，遇到缺課或代理等現象，各兼任講師上課外，並應出席訓練所教務會議及各

期工作檢討會，俾能共同策進。

六、縣政府指導員分赴各鄉（鎮）視察時，應將訓練所結業學員工作實況列為視察項目之一，如遇臨時發生困難之事件，各指導員得就便予以合理之處置。

七、縣政府對於已訓合格人員，應依據其受訓成績，分別任用，並責令各鄉（鎮）長非經列舉違法事實，呈報縣府查實核准後，不得任自撤換，以示保障。

八、縣政府人員兼任訓練所職務者，其工作勤惰，應列為工作考績之一，無故曠課者，以曠職論，以激發其對訓練工作之注意。

九、訓練所員工福利問題，縣長兼所長應儘量設法，使與縣府工作人員，同等待遇。

一、甲長受訓結業後，以每隔三年複訓一次為準。

二、甲長受訓應採取集中訓練方式，如確因地經濟條件必須採用流動訓練方式時，須呈由省訓練團核准後始得舉辦。

三、曾受兵役幹部訓練結業之甲長，三年內不調複訓。

四、甲長複訓期間，定為七日，每日使用十小時，共七十小時。

五、甲長複訓內容，分精神訓練、政治訓練、業務訓練、體育實施及軍事管理五項。各項訓練內容之時數分配標準如下：

精神訓練 佔16%  
政治訓練 佔16%  
業務訓練 佔50%（包括業務課程及業務座談兩項）

體育實施 佔16%

軍事管理（不另分配時間，於受訓人員日常生活行動中實施）

## 廣西省各縣訓練所甲長複訓辦法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對各縣訓練所辦理甲長複訓，業經依據本會與內政部前頒之「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複訓辦法要點」之規定，擬定具體辦法一種，通飭施行，內容頗多足供參考之處，特為介紹於次：

六、精神訓練及政治訓練教材由省訓練團編訂，擬發樣本；業務訓練甲長須知教材由省訓練團訂定課目綱要，再由縣訓練所授課講師依照綱要，編撰教

材。

七、業務座談內容綱要，由縣訓所負責指導之講師擬訂，並呈報省訓團備核。

八、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訓育實施及軍事管理，由縣訓所負責。

九、甲長初訓實施時，應考驗初訓後之實際工作效果，以為復訓實施之依據。

十、甲長復訓之訓育實施及軍事管理，應注意受訓人員自治精神之提高，集體生活之鞏固，各項活動及運動，應運用受訓人員之集體力量，儘量由學員自己擔任，訓導及軍訓人員，可居於指導地位。

### 禁止訓練機關結業學員組織同學會案

▲本會准社會部來函請予解釋後

▲根據原致各省訓團代電覆請查照

社會部近函本會，略謂：據西康省民政廳呈以該省各種訓練班畢業同學會經核准組織者應如何處理一案，各地各種訓練班同學會是否同樣一律不得組織，其正組織者應予以取締，請查核見復等語，本會當以關於本案，總裁對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曾有手令指示：「不得有同學會或其他政治性之組織，以免成為把持一切之團體，而養成各立門戶之惡習」，復因各省訓團辦理受訓結業學員輔導工作，未能盡合原意，其組織及活動間有溢出範圍者，本會為杜絕流弊，前曾錄令電飭各省訓團（會）遵照切實辦理，因特抄同原代電一件，函復查照。

機關高級人員，担任講授指導。

九、甲長復訓實施時，應參酌初訓內容成績及各項有關紀錄辦理，務期復訓與初訓切取聯繫，以宏訓練效率。

依照「縣訓所受訓人員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外，精神訓練成績應就黨政常識測驗中「精神講話」測驗成績考核；政治訓練成績應就黨

政常識測驗中「抗戰建國常識」測驗成績考核；業務訓練成績應以「業務座談」平時考核所得為其成績；訓育實施成績應以「生活檢討會」「中山室活動」及「個別談話」等之考核所得為其成績；軍事管理成績應以受訓人員日常生活行動中實施軍事管理考核所得為其成績。惟上列各項成績，應注意其平時實際工作成績與考查復訓時間之成績作綜合之評定，不應僅憑書面考試成績為其全部成績之最後評定。

十三、甲長初訓成績與復訓成績應分別整理彙存，備作結業後進行輔導之依據，並送縣政府作考績獎懲之參考，

十四、甲長復訓與初訓，應分別實施與統計。

十五、辦理甲長復訓時，應於開訓前兩週，擬訂每期訓練實施方案呈省訓練團核備。訓練結束後應將每期辦理概況報告表造報。

## 廣西百訓團黨政學科及專業學科競賽辦法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訂定「黨政學科及專業學科競賽辦法」一種，公佈實施，藉以促進學員共教互學及提高其政治認識與學習興趣。該項辦法尚屬允當，特為介紹於次：

- 一、黨政學科與專業學科競賽，由教務處主辦，訓導處，大隊部指派人員協助。
- 二、黨政學科與專業學科競賽，每期以各舉行一次為原則，日期由教務處先期公佈。
- 三、黨政學科競賽成績，就已經講授之精神訓練課程，與政治訓練課程測驗評定之。專業學科競賽成績，就已經講授之專業訓練課程測驗評定之。
- 四、黨政學科測驗題目，由教務處擬定呈核。專業學科測驗題目，由主任講師擬定呈核。
- 五、舉行黨政學科競賽時，團中全體學員，均須一律參加，舉行專業學科競賽時，全組或全班學員，均須一律參加。
- 六、競賽在團中適當地點，由團官整理行列。
- 七、黨政學科競賽，由訓導處分發各訓練小組及黨務小組會議，二四兩週舉行。專業學科競賽測驗卷，由主任講師分發各講師評閱。
- 八、黨政學科專業學科競賽成績，分為個人優勝與團體優勝兩種。
- 九、個人優勝在黨政學科競賽方面，以全團個人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在專業學科競賽方面：在本組或本班個人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
- 十、團體優勝：在黨政學科競賽方面，以各組班為單位，成績最高者為優勝。在專業學科競賽方面，以各組班之小
- 十一、取錄名額：團體優勝取錄一名，個人優勝黨政學科競賽共取錄十名，專業學科競賽每組或每班共取錄三名。
- 十二、參加競賽優勝者，團體優勝與個人優勝均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 十三、參加競賽之個人成績，一律作為學科平時成績，黨義學科競賽成績作為黨義學科平時成績，政治學科競賽成績作為政治學科平時成績，專業學科競賽成績作為專業學科平時成績，由教務處彙計之。

## 四川省訓團學術研究與工作考核實施辦法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使職教員在學術方面備充分知識，俾在工作方面達到標準效率起見，近特遵照本會轉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要點，並參酌該團實際情形，訂定「學術研究與工作考核實施辦法」一種，呈會備查，茲探錄如下：

- 一、訓練 依照規定，每月一三兩週舉行機關小組及黨務小組會議，二四兩週舉行全團業務會議，對於各職教員之學術進修與工作情形，分別提出研討

團務於每月選講必著專家講專題講  
演一次。

二、研究：指定研究書籍，以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地方自治，憲政問題及  
各項有關法令與身心修養各書為範圍  
。必要時設補習班，以輔翼之。

三、試驗：每屆滿三個月，分組舉行個別

測驗或口試一次，由各單位主管負責  
辦理，按照所屬工作人員之進修情形  
，密為紀錄，評定分數，彙報設計考  
核委員會審核，作為考績時之參考。  
四、考核：依照本團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

辦理：  
五、督導：依照原定工作進度及本團辦事  
細則之規定，由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  
人員，切實執行。

六、聯繫：依照本團辦事細則之規定辦  
理。

七、協助：由本團對於省級機關密切互助  
，以訓練推動行政，以行政實踐訓練  
，對於團內各單位或個人，分工合作  
，以長濟短，絕對避免推諉磨擦。  
八、調整：各單位所事業務之推進，如有

滯礙不存宜處，得由各該單位由創提  
出改善意見，交本團設計考核委員會  
審核後予以調整。

九、充實：除依照本團人事管理辦法之規  
定辦理外，並由各單位主管隨時注意  
所屬人員工作之勤惰。

十、檢討與批評：各單位檢討會議，每月  
舉行一次，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辦理  
，每班組每期結束後，並舉行總檢討  
會議一次，以為下期屆業務改進之依  
據。

### 告文

本會鑒於戰時交通困難，公文遞轉不易，因將有關機關請本會或本會認為有轉知所屬各省訓練機  
關必要之函電原文，交由本刊特闢本欄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與物力，尚希各級訓練機關注  
意！

編輯室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公函

民國卅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3)青幹建字第一〇〇號

事 函送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實施計畫綱要請查照惠予協助徵印由

查本團為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認識普遍闡揚三民主義之文化起見，特發動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俾大量供應各地青  
年及民衆閱讀，經訂定徵印計劃實施綱要一種，除已通飭各級團部遵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  
實施計劃綱要一本，隨函送請

查照惠予協助，並轉飭所屬各訓練團班所隨時予以協助，為荷  
此致

中央訓練委員會

附三民主義青年團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實施計劃綱要

甲 運動目標

- 一、大量印刷三民主義，供應青年閱讀，以廣傳播。
- 二、推行徵印運動，發揮與加強本團組織力量。
- 三、宣揚徵印意義，激發與增進愛護主義熱誠。

乙 徵印方式

一、徵印三民主義分左列兩種，以共計一百萬冊為目標。

(甲) 捐印 印刷後，由本團以捐印人名義送發各級團隊、各青年館、中正室及各機關、學校、團體、供衆閱讀。捐印人并得指定捐送單位。

(乙) 認印 印刷後，如數送認印人由認印人，自行支配。

二、捐印認印均收現金，暫定每冊國幣一百元。

三、徵印運動，由本團各級團隊發動全體團員進行之。方式分團內徵募與團外徵募兩種，并得利用音樂、戲劇、書畫、體育、展覽等活動，從事徵募。

丙 徵印時期

由本年三月廿九日起至年底止，分三期實施之：

一、第一期 由三月廿九日起至六月底止

二、第二期 由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三、第三期 由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丁 競賽及獎勵

一、本運動之推進，以工作競賽方式行之。由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各區分團部現有團員人數，分組由該團部負責徵印，以平均每一團員二冊為標準，不足數由中央團部負責徵印。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各區分團部應負責徵印之冊數如附

件一。

二、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各區分團部應負責徵印之冊數，由各該團部發動所屬各級團隊及全體團員以各項方式完成之；但應採用工作競賽方法，并應以使每一團員均參加本項運動，充分發揮本團組織力量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各該團部自定之。

三、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各區分團部徵印成績，由中央團部隨時核計，於每期結束分別評定名次，總結後按其成績分別獎懲，并將各單位徵印成績及名次附刊於所印刷之三民主義。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四、前條各支團部及區分團部徵印成績，依其徵印冊數，照左列標準合計其所得之冊數，再按其徵印所得冊數與應負責徵印冊數之比例定其名次。

(甲) 第一期 加百分之二十計算。

(乙) 第二期 加百分之十計算。

(丙) 第三期 照原數計算。

五、各支團部中央直屬各區分團部所屬各級團隊之徵印成績，由各該團部分別考核獎懲，呈報中央團部備查；其成績特優者，並得請由中央團部予以獎勵。詳細辦法由各該團部自定之。

六、團員或團外之個人團體捐印、認印、募印之獎勵辦法如

甲、捐印三千冊，認印六千冊或募印一萬二千冊以上者，除贈給紀念章外，并於該期所印刷之三民主義之卷首

印記其姓名。

乙、捐印一千册，認印二千册或募團千册以上者，除贈給紀念章外，并給予獎狀。

丙、捐印一百册，認印二百册或募團百册以上者，贈給紀念章。

丁、捐印認印，無論多寡，均於其所捐印認印之三民主義印記其姓名。募印在五百册以上者，於其經募之三民主義印記其姓名。

戊、總結算後，捐印、認印、募印數量最多者，第一名，請團長各題贈照片一張，第二名至第五名均由本黨元老先進各題贈照片或墨寶。

戊 實施步驟

一、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各區分團部奉到本綱要後，應即於三月二十九日前妥為完成左列準備工作，并報中央團部備查。

(甲)訂定詳細實施辦法，規定本團部及所屬團隊應負責徵印册數及競賽獎勵辦法，轉飭所屬團隊準備實施。

(乙)發動擴大宣傳。

(丙)印製收據，分發所屬團隊備用。其收據式樣如附件二。

(丁)商定代收銀銀行（以國家銀行為原則），及詳定繳款手續。

(戊)必要時，得組織徵印委員會，或徵印隊，并得邀請團外人士參加。徵印委員會，及徵印隊之組織，由各該團部自定，并得於徵印委員會之下設立徵印隊，亦得分設徵印總隊、大隊、支隊、分隊，但名稱應概稱為

「三民主義青年團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册運動」團部徵印委員會（隊）。

二、各級團隊應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同時開始發動徵印，至本年底截止。其各期應徵印册數，依各該團部應負責徵印册數，按左列百分比定之。

(甲)第一期 百分之四十。

(乙)第二期 百分之三十。

(丙)第三期 百分之三十。

三、開始徵印後，各區分隊所得款額，應隨時解繳所隸屬之分團部。各分團部應按半月解繳支團部所指定之銀行。分團部所在地有銀行者，在未彙解前，并應妥存於當地銀行（以國家銀行為原則），不得移作別用。每次彙解後，應將所經募之捐印認印人姓名及數額，於當地報紙，團辦刊物分團部門口公告。

四、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區分團部之徵印數額，及已收款額，應於每月之一日，十六日電報中央團部；并將本團部所經募之捐印認印人姓名數額及所屬團部徵印總額公佈。每期結束後，并應將徵印經過及結果詳報中央團部及公佈。

五、徵印之熱烈情形及應表揚之事實，各級團隊應隨時在報章宣揚，并遞報中央團部予以表揚。

六、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區分團部徵印款額之收支保管，其組設有徵印委員會者，應於委員會內設財務組及稽核組負責辦理，並應請由當地之公正機關人士主持。其未組設徵印委員會者，應成立保管委員會，邀請團外各有關機關團體派代表參加共同辦理，以昭大信。

七、由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各區分團部徵印所得款額，應於每

入、徵印之三民主義印刷後，除認印者應送認印人自行分配，及捐印人指定捐送單位者，依其指定送發外，其餘由各支團部及中央直屬區分團依照左列原則，擬具分配辦法，呈經中央團部核准分發，並應以各地所捐印之數額分配於當地為原則。

(甲) 分發各級團隊，至少每一分隊一冊。

- (乙) 分發各青年館，中正室及各公共場所，每一場所三冊至十冊。
  - (丙) 分送各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公所，每校所一冊。
  - (丁) 分送各圖書館或公共閱覽室，每一館室二冊至八冊。
  - (戊) 酌送有關機關團體。
- 己 附則
- 一、各級團隊徵印費應由原有經費開支。其付印刷費有餘或不足時，應報由中央團部統籌辦理。
  - 二、本綱要自核定日施行。

### 公文簡覆

#### 中央訓練委員會例行文件核覆簡表

本會近為簡化公文手續，增進公文效率，對於各訓練機關普通例報文件之無時間性者，概作簡略核覆，並按核判先後，逐期交由本刊刊載，不另行文，希各訓練機關注意！ 編輯室

來文機關	文別	日期	字號	案由	核日期	核字號	要點	覆	備註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一月三日	第一三三三號	電呈本團三十二年度受訓人員統計表請核備示遵由	三月卅一日	訓例字第一三三號	准予備查		
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呈	五月廿八日	組二第五九七號	為補呈三十一年度黨務幹部訓練班補助費三萬元印領由	六月四日	訓例字第一三三號	印領存會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三月	教課第九七七號	電呈第十五期建設訓練教材三種請察核由	六月四日	訓例字第一三五號	教材備查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三月十七日	秘第七一號	為電送第十四期受訓人員狀況統計表七種恭請察核備查由	四月廿四日	訓例字第一三五號	准予備查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第九四六三號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簡歷冊各一份所發核由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訓例字第一六號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誌字第三十五號在案證一紙